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
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的
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建中、颀茂华、陆珺、赵广明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